

新兴市场贸易国 质量安全信息研究 南非、巴西分册

Research on Quality and Safety Information of
Trading Countries in Emerging Markets
South Africa and Brazil



魏利伟 潘薇 旻苏 ©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014061164

F740.2

104

V1

魏利伟 潘薇 旻苏●编著

新兴市场贸易国质量安全信息研究 南非、巴西分册

Research on Quality and Safety Information of
Trading Countries in Emerging Markets
South Africa and Brazil



F740.2
104
V1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北航

C1748575

261130A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兴市场贸易国质量安全信息研究 南非、巴西分册/

魏利伟, 潘薇, 旻苏编著.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5066-7509-3

I. ①新… II. ①魏… ②潘… ③旻… III. ①新兴市场—国际贸易—经济信息—安全信息—研究—南非 (阿扎尼亚) ②新兴市场—国际贸易—经济信息—安全信息—研究—巴西 IV. ①F74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45367 号

内容提要

本书介绍了南非、巴西主要贸易信息情报分析, 主要内容包括: 南非贸易及标准化体系概况、南非标准化发展趋势分析、中南前五类贸易热点领域分析及质量安全信息发展建议、巴西贸易及标准化体系概况、巴西标准化发展趋势分析、中巴前五类贸易热点领域分析及质量安全信息发展建议。

本书适合标准化机构和从事国际贸易的工作人员和企业阅读参考。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 64275323 发行中心: (010) 51780235

读者服务部: (01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9 字数 202 千字

2014 年 9 月第一版 2014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3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前 言

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都是外贸拉动型经济实体。在我国加入 WTO 以后，我国对外贸易取得了巨大的发展。不但与主要贸易伙伴如美国、日本、欧盟的贸易增幅显著，而且与一些新兴市场国家的贸易也在稳步发展。过去 10 年间，我国对 15 个主要新兴市场国家的出口额占我国出口总额的比重从 1% 提高到 13%，提高 12 个百分点；进口额的比重从 2% 提高到 13%，提高 11 个百分点。

然而，随着新兴市场贸易的开拓和发展，也涌现出了许多问题，如出口到发达国家的商品不一定完全适应新兴市场国家的需要，面向这些国家的出口结构不合理，出口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严重影响“中国制造”的形象；甚至在出口贸易中也会面对各种各样的技术性贸易壁垒。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相关各国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需求得不到满足无疑是主要原因。因此，亟需投入较大的力量，采取比研究发达国家相关信息更有力手段，运用最先进的情报学、信息学、统计学、网络技术、加工技术等，挖掘、收集、分析和整体相关信息，服务于我国对主要新兴市场国家的贸易，保障质量安全，维护消费者权益和国家形象。

研究分析这些新兴市场国家的各种法规、标准、认证、检测、WTO/TBT 等基础数据，辅以这些新兴市场国家的相关政策，既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也是专业文献机构的重要职责。

国家标准馆作为专业的标准文献机构，在 2012 年申请了质检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新兴市场主要贸易国质量安全信息研究》，项目以十五个新兴市场国家为研究对象，应用不同的情报研究方法在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对新兴市场国家的质量安全信息

进行系统性的综合研究。在整个项目期间，项目组成员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和汗水，也正是通过他们的辛勤劳动和无私奉献，才有了项目的硕果累累，本丛书就是成果之一。

期望本项目成果能够促进外贸企业对相关国家的质量安全信息了解，并指导外贸企业的生产、经营、科研、管理和交流等活动，提升“中国制造”的形象。

由于所涉及国家及领域众多，相关技术内容庞杂，加之时间、经费及作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社会各方面人士的广泛支持。感谢邱月明研究员、汪滨研究馆员等专家对本课题的研究给予高屋建瓴的指导和宝贵、中肯的建议。同时感谢万夏青、李波、李燕、杨清华等为本书提供了南非的质量安全信息基础数据和资料。感谢李菁、洪凌、陈兵等为本书提供了巴西的质量安全信息基础数据和资料。在此，课题组对所有支持和帮助本项研究的领导、专家、学者及有关人员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著者

2014年7月

目 录

第 1 章 南非贸易及标准化体系概况	1
1.1 中南双边贸易概况	1
1.1.1 南非国家基本概况	1
1.1.2 双边贸易情况	3
1.2 南非贸易体制简介	3
1.2.1 南非推动非洲自由贸易区建立	4
1.2.2 南非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4
1.2.3 中南双边经济合作协议	9
1.2.4 规范信用评级机构	9
1.3 南非标准体系概况	9
1.3.1 南非标准机构概况	10
1.3.2 南非标准化体制	11
1.3.3 南非强制性标准与技术法规	12
1.3.4 标准化立法	13
1.4 南非认证体系简介	14
1.4.1 南非 SABS 产品认证	14
1.4.2 电子电气产品 SABS 认证	15
1.4.3 南非 ICASA 认证	17
参考文献	19
第 2 章 南非标准化发展趋势分析	20
2.1 分析方法	20
2.2 南非标准化发展趋势分析	21
2.2.1 标准发布趋势分析	21
2.2.2 标准发布技术领域分析	22
2.2.3 WTO/TBT 通报发展趋势分析	25
2.2.4 贸易救济质量安全信息分析	30
2.3 定性方法	31
2.3.1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分析	31
2.3.2 进口限制分析	32
2.3.3 通关环节壁垒	33
2.3.4 技术性贸易壁垒	33

2.3.5 卫生与动植物措施	34
2.3.6 服务贸易壁垒	34
2.3.7 政府采购	34
2.3.8 其他壁垒	35
参考文献	35

第3章 中南 TOP5 贸易热点领域分析及质量安全信息发展建议 36

3.1 TOP5 贸易热点领域分析	36
3.1.1 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37
3.1.2 电机、电气、音像设备机器零附件	38
3.1.3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39
3.1.4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41
3.1.5 钢铁制品	42
3.1.6 小结	43
3.2 国际竞争力分析	46
3.2.1 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46
3.2.2 电机、电气、音像设备机器零附件	52
3.2.3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54
3.2.4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57
3.2.5 钢铁制品	59
3.3 贸易质量安全信息发展建议	60
参考文献	62

第4章 巴西贸易及标准化体系概况 63

4.1 中巴双边贸易概况	63
4.1.1 巴西国家基本概况	63
4.1.2 双边签署的经贸协议	66
4.1.3 双边贸易情况	68
4.2 巴西贸易体制简介	73
4.2.1 巴西贸易体制	73
4.2.2 巴西主要贸易政策	74
4.3 巴西标准体系概况	83
4.3.1 巴西标准化体系	83
4.3.2 巴西标准化机构	83
4.3.3 巴西标准的制修订简介	85
4.4 巴西产品安全	85
4.4.1 食品安全	85

4.4.2 玩具安全	88
4.5 巴西环境保护	90
4.5.1 巴西环保主要监管机构	90
4.5.2 巴西国家环境政策	90
4.5.3 现有或潜在污染源控制措施	91
4.5.4 主要环保法律	91
4.5.5 破坏环境罪	92
4.5.6 品质证明	93
4.5.7 节能与能效	93
4.6 巴西电信立法与电信监督	100
4.6.1 电信立法	100
4.6.2 电信监管体制	101
4.7 巴西合格评定体系	101
4.7.1 主要监管机构	101
4.7.2 合格评定所依据的标准	102
4.7.3 巴西 INMETRO 认证	105
4.7.4 巴西 ANATEL 认证	112
4.7.5 巴西 UC 认证	113
参考文献	116

第 5 章 巴西标准化发展趋势分析	118
5.1 巴西标准化发展趋势分析	118
5.1.1 巴西标准发布趋势分析	118
5.1.2 巴西 WTO/TBT 通报情况及影响分析	119
5.1.3 巴西 WTO/SPS 通报情况及影响分析	120
5.2 定性方法	120
5.2.1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20
5.2.2 进口限制分析	122
5.2.3 通关环节壁垒	122
5.2.4 技术性贸易壁垒	123
5.2.5 贸易救济措施	126
5.2.6 投资壁垒	126
5.2.7 政府采购	127
参考文献	127

第 6 章 中巴 TOP5 贸易热点领域分析及质量安全信息发展建议	128
6.1 TOP5 贸易热点领域分析	128

6.1.1 机电产品	128
6.1.2 化工产品	129
6.1.3 纺织品及原料	130
6.1.4 贱金属及制品	131
6.1.5 光学、钟表、医疗设备	131
6.1.6 小 结	132
6.2 贸易质量安全信息发展建议	133
参考文献	134

第 1 章 南非贸易及标准化体系概况

1.1 中南双边贸易概况

1.1.1 南非国家基本概况

国名：南非共和国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首都：南非是世界上唯一同时存在 3 个首都的国家：行政首都比勒陀利亚 (Pretoria) 是南非中央政府所在地，人口 220 万；立法首都开普敦 (Cape Town) 是南非国会所在地，是全国第二大城市和重要港口，位于西南端，是重要的国际海运航道交汇点，人口 300 万；司法首都布隆方丹 (Bloemfontein) 是全国司法机构的所在地，人口 50 万。

货币：南非的货币单位是兰特 (Rand)，其国际标志 ZAR (纸币分 200、100、50、20、10 兰特，硬币分 50、20、10、5、2、1 分)，1 兰特=100 分。由于南非外汇管制，其货币不能直接与人民币兑换。只能通过美元或欧元等其他币种兑换。1 美元约合 8.34 兰特 (2009 年 5 月 25 日)。

自然地理：位于非洲大陆最南端，东、西、南三面濒临印度洋和大西洋，北与纳米比亚、博茨瓦纳、津巴布韦、莫桑比克和斯威士兰接壤。地处两大洋间的航运要冲，其西南端的好望角航线历来是世界上最繁忙的海上通道之一，有“西方海上生命线”之称。国土面积约 122 万 km²。全境大部分为海拔 600m 以上高原。德拉肯斯山脉绵亘东南，卡斯金峰高达 3660m，为全国最高点；西北部为沙漠，是卡拉哈里盆地的一部分；北部、中部和西南部为高原；沿海是窄狭平原。奥兰治河和林波波河为两大主要河流。大部分地区属热带草原气候，东部沿海为热带季风气候，南部沿海为地中海式气候。全境气候分为春夏秋冬四季^[1]。

人口、语言及宗教：人口 5059 万 (2011 年 6 月，南非国家统计局估计)，有黑人、白人、有色人和亚洲人四大种族，分别占总人口的 79.5%、9%、9% 和 2.5%。黑人主要有祖鲁、科萨、斯威士、茨瓦纳、北索托、南索托、聪加、文达、恩德贝莱 9 个部族，主要使用班图语。白人主要是荷兰血统的阿非利卡人 (约占 57%) 和英国血统的白人 (约占 39%)，语言为阿非利卡语和英语。有色人是殖民时期白人、土著人和奴隶的混血人后裔，主要使用阿非利卡语。亚洲人主要是印度人 (约占 99%) 和华人。有 11 种官方语言，英语和阿非利卡语 (南非荷兰语) 为通用语言。居民主要信奉基督教新教、天主教、伊斯兰教和原始宗教。

行政区划：全国分为 9 个省：东开普、西开普、北开普、夸祖鲁/纳塔尔、自由州、西北、北方、姆普马兰加、豪登。2002 年 6 月，北方省改名为林波波省 (LIMPOPO)。各省有立法、任免公务人员的权力，负责本省经济、财政和税收等事务。根据 2000 年通过的《地方政府选举法》，全国共划有 284 个地方政府，包括 6 个大都市、47 个地区

委员会和 231 个地方委员会。

1994 年 4 月,南非颁布了历史上第一部体现种族平等的临时宪法。1996 年 5 月,南非制宪议会通过了在临时宪法基础上起草的新宪法。新宪法于同年 12 月开始生效。新宪法规定,宪法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不分种族、性别、宗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留临时宪法中的权利法案、三权分立系统、联邦制政府管理体制和现行司法体系的重大制宪原则和内容;1999 年大选后,南非将各政党按比例分享权力改为由大选中的多数党执政。根据新宪法,南非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由国民议会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两任。在议会中拥有至少 80 席的政党有权提名一名副总统。议会可以通过不信任案罢免或弹劾总统。宪法规定,南非议会为两院制,由国民议会和全国省级事务委员会组成。国民议会有 400 名议员,200 名通过大选产生,另 200 名由各省选举产生。全国省级事务委员会(前身为参议院)共设 90 个议席,由 9 个省议会间接选举产生,每省 10 个议席。新宪法规定实行总统内阁制。内阁由总统、副总统及总统任命的 27 名部长组成。总统和内阁成员共同行使行政权。

矿业、制造业、农业和服务业是南非经济四大支柱,深矿开采技术在世界处于领先地位。南非矿产资源丰富,是世界五大矿产国之一。黄金、铂族金属、锰、钒、铬、钛和铝硅酸盐的储量均居世界第一位,蛭石、锆居世界第二位,氟石、磷酸盐居世界第三位,锑、铀居世界第四位,煤、钻石、铅居世界第五位。南非是世界上最大的黄金生产国和出口国,黄金出口额占全部对外出口额的 1/3,因此又被誉为“黄金之国”。南非的制造业门类齐全,技术先进,主要包括钢铁、金属制品、化工、运输设备、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等。制造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近 1/5。南非的电力工业较发达,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干冷发电站,发电量占全非洲的 2/3。1994 年新南非成立以来,经济年均增长 3%,2005—2007 年超过 5%。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南非经济增速明显放缓,降至 3.1%。为应对金融危机冲击,南非自 2008 年 12 月以来 6 次下调利率,并出台增支减税、刺激投资和消费、加强社会保障等综合性政策措施,以遏止经济下滑势头。在政府经济刺激措施和国际经济环境好转的共同作用下,2009 年南非经济逐渐回升向好,四个季度经济增长率分别为 -7.4%、-2.8%、0.9% 和 3.2%。2010 年经济形势进一步好转,经济增长率为 2.8%。但通货膨胀率一直高位运行、官方公布的失业率高达 25%、国内消费不旺、外国直接投资不足等成为南非经济实现较快增长的制约因素。

南非奉行独立自主的全方位外交政策,主张在尊重主权、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上同一切国家保持和发展双边友好关系。其外交政策六大支柱是:保证人权;在全世界促进自由、民主;尊重公正原则及国际法;维护世界和平,参加解决冲突的国际机制;在国际舞台上维护非洲利益,促进相互依赖的世界。2010 年 12 月被吸纳为金砖国家成员,并于 2011 年 4 月参加了在中国海南三亚举行的该机制领导人第三次会晤。

与中国的关系:中国与南非于 1998 年 1 月 1 日建立外交关系。建交以来,两国关系全面、快速发展。2000 年 4 月,两国签署《中南关于伙伴关系的比勒陀利亚宣言》。2004 年,两国确立了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战略伙伴关系,使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内的友好合作不断深化。2006 年 6 月,两国签署了《中国和南非关于深化战略伙

伴关系的合作纲要》。2010年8月,南非总统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领导人共同确立将双边关系提升至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并签署多项经济合作协议^[2]。

1.1.2 双边贸易情况

南非是WTO的成员国之一,也是1993年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最后文件签字国之一。其推行促进贸易自由化、促进出口和增强南非的国际竞争力的对外贸易政策^[3]。

自1998年1月1日中南正式建交关系以来,中南经贸关系发展迅速。为推动双边经贸合作关系的发展,双方政府相继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经贸联委会协定》、《动植物检验检疫合作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贸易经济和技术合作协定》、《海运协定》等一系列经贸合作协议。这些协议大大促进了中南经贸关系的发展。目前,中国和南非双边贸易规模逐年扩大,中南贸易额约占中国与非洲贸易额的20%。

据南非国税局统计,2012年南非与中国的双边货物进出口额为247.2亿美元,下降4.3%。其中,南非对中国出口101.3亿美元,下降13.6%,占南非出口总额的11.6%,减少0.5个百分点;自中国进口145.9亿美元,增长3.3%,占南非进口总额的14.4%,上升0.3个百分点。南非对中国的贸易逆差44.7亿美元,增长85.9%。中国为南非第一大贸易伙伴,同时是南非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

矿产品一直是南非对中国出口最主要产品,2012年出口额为77.3亿美元,下降14.8%,占南非对中国出口总额的76.4%。矿产品中以金属矿砂为主,出口额为63.8亿美元,而矿物燃料出口相对较少,仅为13.3亿美元。贱金属及制品是南非对中国出口的第二大类商品,2012年出口额为11.7亿美元,下降27.1%,占南非对中国出口总额的11.5%。贵金属及制品、纤维素浆也为南非对中国出口的主要产品,出口额为2.1亿美元和1.7亿美元,分别下降11%和8%,占南非对中国出口总额的2.1%和1.7%。化工产品出口1.6亿美元,下降2.4%;纺织品及原料对中国出口2亿美元,增长46.5%;占南非对中国出口总额的1.6%和1.7%。

南非自中国进口的主要商品为机电产品、纺织品和贱金属及制品,2012年分别进口62.3亿美元、15.2亿美元和11.6亿美元,其中机电产品和纺织品及原料进口分别下降1.4%和0.3%,贱金属及制品进口增长2%,三类产品分别占南非自中国进口总额的42.7%、10.4%和8%。除上述产品外,家具玩具制品、化工产品和鞋靴等轻工产品也为南非自中国进口的主要大类商品(HS类),在进口中所占比重均在6%左右。

1.2 南非贸易体制简介

南非实行自由贸易制度,《国际贸易管理法》、《进出口控制法》和《标准法》是南非进口管理制度的主要法律依据。南非贸易工业部(简称贸工部)是负责管理南非对外贸易的主要部门,贸工部根据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南非进出口限制产品清单,对相关产品实施进口限制。

根据《国际贸易管理法》的规定,任何公司只需在南非税务总署登记注册,即可经营进口贸易。大多数产品均可进口南非,但水果、鱼类、某些蔬菜及农产品、餐酒、枪械、二手货品及赌博游戏机等产品须由进口商向进出口管理司注册登记后申领许可证方

准进口,此类商品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发放日至当年12月31日。在中国向南非重点出口的商品中,仅有黄金饰品、茶叶和鲤鱼需要进口许可,进口许可分别由南非储备银行和农业部负责发放。

1.2.1 南非推动非洲自由贸易区建立

据南非媒体报道,由非洲经济共同体参与的一项由南非至埃及涉及7亿人口的非洲自由贸易区域体系,2011年2月在南非召开第二次三方首脑会议。该自由贸易区域体系主要在通信、公路、铁路、港口、航空业发展等方面进一步放宽限制,力促区域内国家及地区通过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使得各成员国民众能够进一步分享自由贸易带来的利好措施及成果。此次会议发起组织主要由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东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以及东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国家共同构成。三方依据2009年达成的关于进一步建立更为广阔的自由贸易体系,使得自由贸易受众区域拓展至整个非洲大陆。

南非贸工部表示,尽管自由贸易体系的筹划经历了数载,同时各国在相关贸易法规、标准以及贸易壁垒等都要做出相应调整,但南非将一直致力于非洲自由贸易体系的最终建立,且该自由贸易体系除了区域划分之外,还要在区域间“南北走廊”的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加大政策、资金以及人力的投入力度。南非将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进一步磋商该贸易自由区域建设资金的投入比例以及未来建成后的权益分配。与此同时2011年2月三方首脑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部长在纳米比亚首都温得和克召开会议,协商Sadc在该自由贸易体系中参与实施的范围。

1.2.2 南非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2012年南非贸易管理制度保持基本稳定。2002年《国际贸易管理法》是南非对进出口贸易管理的基本法律,《1964年海关与税收法》、《消费者事务法》和《销售和服务事务法》等法律构成了对进出口贸易管理的基本法律框架。南非与博茨瓦纳、莱索托、纳米比亚和斯威士兰共5国于2002年10月21日签订了《2002年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协定》(SACU),2004年7月15日已生效。同盟内各国互免关税,并实施共同对同盟外的关税政策。南非对外贸易的主管政府部门是南非贸易工业部(DTI)。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ITAC)负责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地区的贸易救济措施调查,同时对进出口贸易、许可证、关税体制改革、产业优惠政策进行管理和监督。南非税务总署(SARS)负责征收关税。南非标准局(SABS)是南非中立第三方认证机构,负责南非的体系认证及产品认证,只要管制产品出口到南非都必须出示SABS证书。

1.2.2.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2005年修订的《1964年海关与税收法》和1997年修订的《1986年税贸局法案》(Boardon Tariff and Trade Act)构成了南非关税制度的基本法律。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负责根据进出口商的申请,对关税进行评审,并决定和调整关税税率升降。南非的关税由南非税务总署征收。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ITAC)负责研究及提出调整南部非洲关税同盟(SACU)地区关税水平的建议^[4]。

南非政府宣布,自2011年3月11日起,提高下列金属制品的进口关税:

① 将用于架设电信线路或电力线路的塔架及格构杆(南非海关税则编码73082010)的进口关税由免税提高到15%;

② 恢复征收铝制品,包括铝条、杆(南非海关税则编码76041035),铝型材及异型材(76041065),铝合金空心异型材(76042115),铝合金条、杆(76042915)及铝合金型材及异型材(76042965)等产品5%的进口关税。2008年,南非政府曾决定将当时实行的5%的进口关税全部取消。

南部非洲关税同盟五国2011年3月25日在南非行政首都比勒陀利亚举行第三次首脑峰会,主要讨论如何促进地区经济一体化以应对新挑战。会议审议了南部非洲关税同盟部长理事会和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地区工业化政策、关税分配方案、贸易便利化以及机构建设的报告。会后发布的联合公报称,关税同盟成员国一致同意将地区工业化作为南部非洲关税同盟的工作重心,努力促进成员国经济实现平衡、平等和可持续发展;实施贸易便利化,提高通关效率,扩大贸易合作;完善机构建设,使贸易法庭和关税委员会尽快运行。

南非政府规定服装纺织业进口商须缴付40%关税、51%进口税以及14%增值税。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根据WTO的统计,2010年南非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为7.7%,与2010年持平。其中,农产品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为9.0%,非农产品为7.5%。

1.2.2.2 进口管理制度

2002年颁布的《国际贸易管理法》、1990年修订的《进出口控制法》和2008年修订的《标准法案》是南非进口管理的基本法律制度。南非税务总署采用欧洲海关的申报形式——统一管理单证。所有进口货物报关时需向海关提供统一的管理单证及其他相关单据。

进口产品须缴纳14%的增值税,但食品包括米、蔬菜、水果、奶类、棕色小麦面粉、蛋和豆类,肉类、鱼类及白面包等产品除外。此外,含酒精及不含酒精饮品、烟草产品、矿泉水、某些石油产品、汽车、家居休闲用品及电单车、办公室机器、胶卷及化妆品等奢侈消费品还需缴纳消费税。

2008年12月2日,南非贸工部宣布,纺织品进口配额成功保护了南非纺织业免受中国纺织品竞争影响,自2009年起,将不再实施新的配额限制。

2011年12月7日南非正式实施《优先本地采购政策框架法案》旨在确保政府和国有企业采购75%来自本土。第一批被列为“优先本地采购”的产品包括:皮革、鞋类、大型客车、输电线塔、铁道车辆、药品、机顶盒、服装、纺织品、食品和罐头以及办公家具和学校用品等。

1.2.2.3 出口管理制度

南非出口管理基本法律制度由1990年修订的《进出口控制法》和2002年颁布的《国际贸易管理法》组成。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负责出口管制和许可证管理,贸易工业部下属的进出口管制局负责发放出口许可证。

南非《国际贸易管理法》规定,出口商需要在南非税务总署进行注册。南非规定出口限制产品清单中的 177 个 4 位海关税则编码产品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其中包括战略性物资、不可再生资源、废旧金属和汽车等。南非贸工部部长负责确定许可证管理产品的目录,并在政府公报上发布。

南非国家计划委员会在《2030 年国家发展规划》中提出扩大资源性产品出口的规划。

1.2.2.4 贸易救济制度

南非贸易救济制度主要由 2002 年颁布的《国际贸易管理法》、2005 年修订的《1964 年海关与税收法》、2003 年《反倾销条例》及 2005 年《反补贴条例》和《一般保障措施条例》等构成。南非贸易救济的主管理机构是南非国际贸易委员会,其负责反倾销调查申请接受事务。南非关税同盟的关税委员会,负责审查南非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调查结果和相关反倾销措施,并向部长理事会提出建议,最终由部长理事会做出反倾销措施决定。

1.2.2.5 检验检疫制度

南非 2008 年《标准法案》(2008 年第 8 号法案)规定了南非标准局是南非贸工部下属的国家标准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及公布标准,提供试验、认证和培训服务以及执行 WTO/TBT 协定等。此外,南非标准局还承担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法定计量合作组织秘书处的工作,参与制定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标准。

2011 年 4 月,由于南非西开普省多个鸵鸟养殖场暴发 H5N2 型禽流感疫情,为了预防疫情进一步传播,南非政府决定暂停向欧盟和其他国家出口鸵鸟及其制品。

1.2.2.6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南非的投资事务由多个部门分别立法并进行管理。南非贸工部是管理投资的主要政府部门,各省商会、协会均设有负责投资促进的有关机构。南非储备银行是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调节货币供应,监管其他金融机构,维持金融市场的稳定。其他投资管理部门还包括:南非税务总署、南非国家经济发展和劳工委员会、地区工业发展委员会等。

南非现行法律体系中,与投资管理相关的法律主要包括 2011 年修订的《公司法》(Companies Amendment Act)、2009 年修订的《税收法》(Taxation Laws Second Amendment Act)、2002 年修订的《劳工关系法》(Labor Relations Act)、1998 年《竞争法》(The Competition Act)。此外,还包括《出口信贷与外国投资、再保险法》、《贷款协定法》、《外汇管制特赦及税收修正法》、《金融机构投资基金法》及《环境管理法》。其中,2011 年 4 月 20 日颁布的《公司法修正案》于 2011 年 5 月 1 日生效,修改后的《公司法》加入了不少有助于改善南非商业运营环境的新条款。无论对大、中、小企业,新法都减轻了它们履行法律规定程序的负担,且对小公司财务报告的要求大大降低。

南非一直致力于鼓励外国公民和企业在南非投资,对所有在南非投资的外商和外资企业都适用国民待遇,并保障外国投资者在南非投资所获得的利润可以带回本国。

除军工和银行业外,南非在市场准入方面对外国投资者没有特殊限制,外国投资者可以和本国公民一样,自行委托律师到南非贸工部下设的公司注册处注册公司。但任何企业生产和经营的产品都必须得到南非标准局的认可,并且在环保等方面达到政府规定的标准。外国商业银行如在南非开设办事处或者分行,必须先取得南非储备银行的批准,如达到储备银行规定的资本金要求,一般都会得到批准。除了金融机构,任何外国公司可以在南非设立分支机构。在设立分支机构时,南非要求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注册为“外国公司”(external company),并在注册后的21天内成立。如果该分支机构涉及进出口贸易,则需要另外获得审批。

目前南非对主要产业的促进投资政策及优惠措施包括:

(1) 促进工业发展计划(Boost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lan) 2011年10月,南非财政部为促进工业发展、扶持企业、增加就业特推出了250亿兰特的一揽子资助计划。该资助计划将在未来的6年内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实现包容性增长。该计划既包括短期的支持机制,又包括长期的鼓励技术创新的政策,特别有对工业技术发展项目、技术培训项目的80亿兰特的税收优惠计划。

(2) 低息贷款计划(Cheap Loans Scheme)

2011年2月,为了刺激经济增长,帮助创造就业机会,南非工业发展公司(IDC)为相关企业创设了100亿兰特、为期5年的低利贷款计划(低于标准利率3%)。作为国营企业的南非工业发展公司制定此项优惠政策是为了发展企业生产、鼓励创业。该计划主要针对在南非旱涝灾害中遭受损害的公司以及相关农业公司。该计划的有效期从2011年3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3) 增加就业计划

南非政府已经宣布2011年是“创造就业之年”,将通过重要的经济转型和包容性增长战略实现就业计划,并采取设立就业基金、对投资者实施税收优惠政策等措施增加就业。政府制定将提供总额为200亿兰特的税收优惠或减税政策,以促进制造业领域的投资、扩建和升级。享受该优惠政策的新项目最小投资额必须为2亿兰特,扩建和升级项目投资额必须在3000万兰特以上。计划在未来10年内将创造500万个就业岗位,使失业率降至15%。

(4) 投资绿色经济激励计划

2011年11月28日,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在南非德班召开。在德班峰会的召开期间,南非政府宣布将出台的一系列鼓励措施包括对环保和绿色经济企业的政策倾斜和税收优惠。此外,对于污染严重的企业和过度开采稀缺资源的企业,将征收惩罚性税收。强调绿色经济的重要性,促进经济转型。

(5) 中小型企业发展计划(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Development Program)

该计划规定制造业、农业以及农产品加工业、水产业、生物技术、旅游、信息通信、环保和文化等行业的中小企业,如其固定资产投资符合一定条件,可以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获得现金补贴。

(6) 提高企业竞争力基金 (Competitiveness Fund)

用于私营企业的市场调查、市场开发、产品研发、产品测试、广告、宣传片印刷等费用,借以提高私营企业的竞争力。此基金可以返还企业上述费用的 50%,最高不超过 60 万兰特。

申请此基金需要 3 份文件:申请表、商业开发计划书以及合法纳税声明。

(7) 战略性工业投资计划 (Strategic Industrial Project)

该计划是对南非特定的工业资产进行投资的企业,在缴纳所得税时,可以从应纳税所得中首先扣除上述工业资产的投资额。具体要求如下:①对特定工业资产的投资最低为 500 万兰特,上限(指可以享受此优惠政策最高投资)根据项目的性质而定,鼓励类项目为 6 亿兰特,其他项目为 3 亿兰特。超过上限的投资,不再享受此优惠政策。②可以享受此优惠政策的工业资产必须是未曾使用过的厂房、机器设备。③现有项目的扩建也可申请此优惠政策,但扩建后的生产能力必须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35%。④可以享受此政策的行业分为三类,分别是部分制造业、与计算机有关的行业、科学和工程方面的研发活动。⑤享受此优惠政策的资产,在转移方面受一定限制。

1.2.2.7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移民法与移民管理条例

2011 年 8 月 26 日南非颁布了新的《移民法》修正案 (Immigration Amendment Act)。该修正案优化了移民程序,有利于移民审批部门提高工作效率,但该修正案同时收紧了移民政策,包括对公司内部调动或集团工作签证申请者的要求将更为严格;获得商务签证也将更加困难;访问签证持有者将不能申请变更等措施,对已经或希望前来南非工作、生活的外国人取得合法居留身份增加了难度。

(2) 外汇管理

为了创造更宽松的投资环境和吸引更多外资,南非政府一直在逐渐放松外汇管理的政策。南非储备银行的外汇管理部负责南非的外汇管制工作,并通过商业银行中的“授权经销商”负责执行。个人向境外投资最高限额为 75 万兰特,公司向境外投资最高限额在非洲国家为 20 亿兰特、在其他国家为 10 亿兰特。包括养老基金、信托资金、保险资金等在内的机构投资者可将其资产的 5% 用于境外投资。目前对经常项目项下交易的限制已经取消。

(3) 税收体系和制度

南非的税收种类分直接税和间接税,直接税包括所得税、资本收益税等 4 种税费,间接税包括增值税、消费及进口税等 8 种税费。南非是以直接税为主的国家,实行中央、省和地方三级课税。

所有在南非新设的企业必须以纳税人身份进行登记,并到南非税务局 (South African Revenue Service) 对年度所得税 (Provisional Income Tax)、增值税 (VAT)、员工税 (Employees Tax) 等税种进行登记。地方市政服务费要缴到地方市政委员会 (Regional Services Councils)。所有企业均需向南非税务局提交年度所得税报表 (Annual Income Tax Return)。企业实体可以按需要选择自己的财政年度。